

登封市公安局购置执法执勤车辆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登封市公安局

乙方：河南品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订立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1、合同条款。

2、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包括货物（服务、软件）报价和标准附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运输、装卸费用等。
金额为（大写）贰佰零肆万元整（小写）¥2040000.00元。（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）

采购内容	品牌型号	颜色	单价 (万元)	数量 (台)	总价 (万元)
执法执勤用车	大通牌 SH6482N1GD	白	6.80	30	204.00
总金额（大写） <u>贰佰零肆万元整</u> （小写） <u>¥2040000.00</u> 元					

三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、全新、和技术指标。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，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的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者包退，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。

2、乙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。保修期内、期满后，乙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
服务。

3、免费质保期为三年或6万公里。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：免费维修及
更换缺陷件，售后报修系统免费使用，免费进行车辆的空调、发动机、变速箱、冷却系统、刹车油
液、制动卡钳、刹车片、电器电路、转向系统等的检查和路试测试。免费进行车辆的空调、发动机、
变速箱、冷却系统、刹车油液、制动卡钳、刹车片、电器电路、转向系统等的检查和路试测试。

4、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。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，乙方需给予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，提供备品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。

5、终身提供产品维护、故障清除、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。

6、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硬件（软件包含操作使用软件和系统运行软件）完全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。乙方必须将系统间接口的技术参数、文档、密码、应用层面代码及各种协议向甲方公开透明。项目验收时必须向甲方提供所有使用层面密码、系统控制密码及产品合格证、自检报告、试运行报告等相关资料。

四、供货时间

自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货。

五、货款支付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车款，乙方供货完成，甲方承诺_____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1‰ 的违约金；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‰ 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供货，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4、项目如需追加采购，必须书面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，由甲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，否则甲方不予认可。

5、如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并有权终止合同。

七、调试和验收

乙方厂家的中转库或仓库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。甲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如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依照招、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登封市公安局

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大道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品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18003716040

地址：郑州市惠济区银通路与金达路交汇处东北角汽贸园内

2025 年 1 月 3 日

2025 年 1 月 3 日



转款信息

名称：河南品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410100MA47KAM586

地址：郑州市惠济区银通路与金达路交汇处路东汽贸园内2排1号

电话：0371-58682222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郑州三全路支行

账号：257268934286
